

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补发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融信租赁”）于2019年2月20日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《应诉通知书》，2018年10月，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通信托”或“原告”）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融信租赁归还其贷款本金6400万元并偿还贷款利息以及支付违约金，并要求王丁辉、许小云对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以及原告对王丁明持有的融信租赁的16.15%的股份（对应81,300,199股）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。因本案涉及诉讼金额为7090.96万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.00%，占总资产的2.48%。公司出于谨慎原则，将其作为重大诉讼进行披露。由于相关工作人员疏忽，导致该事项未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及主办券商，且未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相关规定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披露。

公司就上述事项诚恳地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投资者致歉，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公司经事后审核发现上述情况，现予以补发公告，公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。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完善内控治理机制、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，严格依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3月28日